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市〔2021〕192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 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现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转发你们。请各地提高政治站位，把支持旅行社纾困解难作为践行党史学习教育和为企业办实事，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具体行动。要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各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动态监管和信用监管，对未按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旅行社，以及政策期满后未按要求补足保证金的旅行社，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请各地安排专人持续跟进，完善工作台账，精准做好政策衔接，确保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落实到位，及时收集汇总落实情况，并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旅行社质量保

证金退还情况表（附件2）报送我厅。

特此通知。

- 附件：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
2.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退还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10月28日

（联系人：李俊鹏、刘超，电话：020-37803885、37803359，邮箱：wl-lyaq@gd.gov.cn）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

办市场发〔2021〕195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 保证金政策 进一步支持旅行社 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的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行业恢复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

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要求暂退80%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

(二)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为应交纳数额的8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

(三)旅行社在享受暂退80%保证金政策期内,又达到《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可依法再降低50%保证金。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范围之内。

(四)2021年10月19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应依法足额交纳保证金。

(五)开展保证金试点地区以保险交纳保证金的旅行社,投保的保证金保证保险额度应与全额交纳保证金的数额一致;符合依法降低50%保证金的,可按照50%保证金额度标准投保。

二、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完善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注意加强动态监管和信用监管,对未按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旅行社,以及政策期满后未按要求补足保证金的旅

行社，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已经开展保证金试点的地区要制订完备的预案，精准做好政策衔接，确保保证金保障游客合法权益的作用不能减弱。

各地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初校：刘冠楠 终校：刘成帅